

二、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

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為 105 至 109 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。

(一) 國家階段管制目標：1437.531 MtCO₂e。

(二) 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：

1. 能源部門：163.139 MtCO₂e。

2. 製造部門：741.543 MtCO₂e。

3. 運輸部門：189.663MtCO₂e。

4. 住商部門：298.845 MtCO₂e。

5. 農業部門：26.187 MtCO₂e。

6. 環境部門：18.154 MtCO₂e。

(三)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（年平均値）：0.517 公斤 CO₂e/度

參、機關權責分工

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事項，權責分工如下：

一、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（經濟部主辦；科技部協辦）。

二、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（經濟部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）。

三、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（經濟部主辦；科技部協辦）。

四、運輸管理、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（交通部主辦；經濟部協辦）。

五、低碳能源運具使用（交通部主辦；經濟部、環保署協辦）。

六、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（內政部主辦；經濟部協辦）。

- 七、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（環保署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）。
- 八、森林資源管理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；內政部協辦）。
- 九、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）。
- 十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協辦）。
- 十一、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；經濟部協辦）。
- 十二、溫室氣體總量管制、抵換、拍賣、配售、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（環保署主辦；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外交部協辦）。
- 十三、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（經濟部主辦；科技部協辦）。
- 十四、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（環保署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）。
- 十五、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（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保署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）。
- 十六、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（教育部、環保署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）。
- 十七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（環保署主辦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）。

溫管法第9條第3項所定國家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，其主政機關分別如下：能源部門（經濟部）、製造部門（經濟部與科技部）、運輸部門（交通部）、住商部門（內政部與經濟部）、農業部門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、環境部門（環保署）。